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慧玲
電話：04-22289111~17107
電子信箱：huiling1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94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210000A_1100194265_ATTACH1.odt、
387210000A_1100194265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人士活
動乙案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民國110年7月27日（110）
會發字第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欲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，請於本（110）年8月16日（星期
一）前將推薦書表等相關資料各一式三份免備文逕送本府人
事處彙辦，相關規定及表件亦可至該基金會查詢、下載
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unyunsuan.org.tw>）。
- 三、檢附相關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